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6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运城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运政办发〔2024〕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

取暖覆盖面,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改造重点区域,以海拔400米以下村庄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 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县汾河谷地海拔400米以下平原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7334户,具体数据以验收为准。到2025年10月底前,全县海拔400米以下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设备补贴

2024年按照重点区域“煤改电”2100元/户的标准进行设备补贴,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

1.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确村确户改造任务的具体实施,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煤改电”改造户的核查验收工作;负责督促已经过一个采暖季验收过的改造用户将燃煤采暖设施彻底拆除,存煤彻底清空,杜绝散煤复燃。

2. 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工作,协调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用气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清洁取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

合理使用,会同县清洁取暖办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推进电网改造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销售环节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局根据政府授权依法对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开展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积极与县清洁取暖办联系,按照省、市、县要求的海拔400米以下村庄为重点,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并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积极争取电网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

时完成接电工作；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运行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

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